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6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议案》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6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四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3,77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26.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

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账号:78110078801600000196/781100788014000002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华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8110078801900000238)。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华宁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9934456124)。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数科”,位于成都)共同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数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9934456124)。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甲方二、乙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增加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项二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调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9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堂四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一心堂四川开立了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29387459460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一、甲方、乙方二、乙方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保荐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磊、杨志可以随时到乙方专户,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及时及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一、乙方二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有效期为四年。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1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1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1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6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心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280万元投资取得贵州方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方鸿翔”)位于贵阳市双龙新区跨越大道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1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

本次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方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04-11
营业期限:2013-04-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13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方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7707203E
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七层瓦楞纸生产及销售;销售: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钢铁材料;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可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代理、集装箱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及其他股东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年12月27日,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段华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郝慧女士,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答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1)公司三季报业绩同比去年,收入利润变动不大,管理、销售、研发和财务费用率均有所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毛利率为何下降,同时筹资和投资性现金流均为负,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20亿元可转债尚未开始转股,公司在推动转股上采取哪些举措?
答:(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市场开拓以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带动相关费用率有所上升。毛利率变动主要是成本控制、产品结构、渠道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形成的。同时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是分配股利带来的影响,投资者

董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11月30日,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比例(%)	被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其他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025/05/01	连带责任	116.91	3,854.32	否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025/11/07	连带责任	500.00	3,854.32	否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025/11/07	连带责任	200.00	3,854.32	否	否	否	否
合计						816.91	3,854.3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韩涛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34088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8A
主营业务:通信技术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27,889,092.84	718,459,060.79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张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676.69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8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000.00	912.6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计	3,300.00	1,589.3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36.5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河南神邦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	5,664.67	预计门店经营需求少于计划	
合计		16,100.00	7,690.48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5年度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1,000.00	676.69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捷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000.00	912.6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计	3,300.00	1,589.3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36.5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河南神邦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	5,664.67	预计门店经营需求增加	
合计		16,100.00	7,690.4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HQ17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配件研发、加工、销售、咨询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售后服务;电机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处理(镀锌除外);玩具及健身器材生产、销售;自行车维修;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天津开发区捷马车业有限公司持股60%,公司子公司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40%。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8,014.69万元,净资产5,683.13万元,营业收入52,495.12万元,净利润3,058.0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6,278.31万元,净资产7,234.06万元,营业收入49,921.54万元,净利润3,465.91万元(未经审计)。

2、河南神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静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清凉寺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豫发双创产业园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2MACRR7FE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销售;金属日用品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段华持股70%,张磊持股10%,杨翰持股10%,吴静持股10%。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856.59万元,净资产783.0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91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132.67万元,净资产1,643.61万元,营业收入4,729.76万元,净利润43.61万元(未经审计)。

3、段华
就职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董事长张华生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	不适用
河南神邦科技有限公司	段华实际控制的参股公司副董事长段华女士为实际控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	不适用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	不适用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2024年12月27日,国都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凭证,同方创投转让上的国都证券5.9517%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国都证券股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2024年12月27日,国都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凭证,同方创投转让上的国都证券5.9517%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国都证券股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2024年12月27日,国都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凭证,同方创投转让上的国都证券5.9517%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国都证券股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2024年12月27日,国都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凭证,同方创投转让上的国都证券5.9517%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国都证券股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2024年12月27日,国都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凭证,同方创投转让上的国都证券5.9517%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国都证券股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2024年12月27日,国都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凭证,同方创投转让上的国都证券5.9517%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国都证券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英伟	3,360	60
2	方鸿翔	2,240	40
	合计	5,600	100

经查询,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贵阳市双龙新区跨越大道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13号地块
2、出让面积:占地44.11亩,净地出让面积40.11亩土地使用权及总面积为17521.25平方米的一栋4层厂房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价款:3,280万元
本次交易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贵州一心堂与贵州方鸿翔协商一致,受让取得贵州方鸿翔位于贵阳市双龙新区跨越大道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13号地块分割出来的占地44.11亩,净地出让面积40.11亩土地使用权及总面积为17521.25平方米的一栋4层厂房。贵州一心堂投资协议约定受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栋4层厂房。

2、投资总价款为3,280万元,同时承担以3,280万元为计税基础的契税、印花税(具体以实际交易为准)。
3、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审批及申报程序,积极推进相关事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是公司基于自身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资金来源为贵州一心堂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